

证券代码：839391

证券简称：金恒新材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1日09时30分。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391	金恒新材	2026年4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

议案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议案 2：《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议案 3：《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议案 4：《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议案 5：《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议案 6：《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议案 7：《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经审计的 2025 年财务报告，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具体详见公司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21日上午09时00分-09时3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小粉 联系电话：0391-8697787 传真：
0391-8697787 邮箱：lixiaofen@jzjxht.com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